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葉富雄
訴訟代理人　莊惟堯律師
　　李玉海律師
被　　告　康美斯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金發
被　　告　泳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蓁
訴訟代理人　周福珊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蔡士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四時五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